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
报的问询函
之
问询回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
问询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的委托，担任奇信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依据《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09号）》，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之问询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回复”）。

为出具本问询回复，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问询回复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问询回复作为奇信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问询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奇信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告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问询回复的内容。

4、奇信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问询回复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问询回复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奇信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奇信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问询回复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问询回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问询回复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奇信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问询回复，仅供奇信股份为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问题 2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受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3891 万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 10.45%。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回函日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包括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 2020 年收付款金额，以及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2)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奇信股份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明细及说明；
- 2、查阅奇信股份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的涉诉文件；
- 3、查阅奇信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奇信股份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二、核查过程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奇信股份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户用途	被冻结金额	被冻结日期	原因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104,528.96	2019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案目前在二审中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00,129.2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案双方达成调解结案，目前正在办理账户资金解封手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949,282.70	2019 年 9 月 19 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案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在二审过程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332,307.53	2020年6月16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已结案,奇信股份正在履行付款义务。
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677,283.28	2020年7月23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开庭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奇信股份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目前正在办理解封事宜。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310,269.26	2020年7月27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双方达成和解。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93,693.44	2020年8月17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奇信股份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25,945.02	2020年9月27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开庭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奇信股份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目前正在办理账户解封事宜。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0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双方已达成调解。
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702,302.09	2020年10月23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奇信股份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42,809.19	2020年11月18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庭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待支付款项后向法院申请解封。
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42,809.19	2020年11月18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属于法院重复冻结,目前正在办理账户解封事宜。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506,604.03	2020年12月4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双方达成调解。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80,978.00	2020年12月10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双方达成调解。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40,922.56	2020年12月16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84,236.10	2020年12月21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双方达成调解。
中国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63,667.06	2020年12月30日	未对账被银行冻结,不属于司法冻结。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19,562.00	2021年1月14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双方达成调解,奇信股份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目前正在办理解封事宜。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837,947.01	2021年1月20日	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5,187,348.28	2021年2月3日	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工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付款	1,534,909.85	2021年2月4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801,491.52	2021年2月8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奇信股份已按调解协议履行,目前正在办理账户资金解封手续。

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854,848.00	2021年2月9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奇信股份已按调解协议履行,目前正在办理账户资金解封手续。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7,237,457.00	2021年2月19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45,055.73	2021年2月22日	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经判决结案,判决奇信股份不承担责任,目前正在办理账户资金解封手续。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77,917.20	2021年2月25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经判决结案,奇信股份尚未收到判决书。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60,000.00	2021年2月26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经调解结案,奇信股份正在付款流程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466,612.72	2021年2月26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经判决结案,奇信股份尚未收到判决书。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600,000.00	2021年3月17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595,966.04	2021年3月18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经调解结案。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16,422.49	2021年4月8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663,823.47	2021年4月8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623,195.00	2021年4月12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11,164.62	2021年4月14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735,225.62	2021年4月26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964,190.00	2021年4月28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80,772.20	2021年5月6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56,963.23	2021年5月6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案已经调解结案。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579,075.00	2021年5月11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710,000.00	2021年5月12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700,488.76	2021年5月24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500,000.00	2021年5月28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6,653,606.45	2021年5月3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81,379.86	2021年6月1日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93,317.00	2021年6月15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一般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465.11	2021年6月18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案已经结案,冻结金额为执行费用。
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01,732.26	2020年8月28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已判决结案,北京英豪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解封过程。
	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27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已判决结案,北京英豪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解封过程。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598,651.19	2021年3月15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1,352,492.00	2021年3月15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3,370,000.00	2021年4月13日	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正在审理中
	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日常资金收付款	51,325.10	2021年4月20日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已经判决结案,北京英豪正在付款流程中。
合计				61,593,172.32	-	-

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奇信股份因各类纠纷,被法院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593,172.32元,涉及账户共12个。

2、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并非主要银行账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奇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593,172.32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25,160,007.85元)的4.32%,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372,392,063.93元)的16.54%。共涉及账户12个,奇信股份仍可以通过其他未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结算,部分银行账户仅被冻结部分资金,不会影响账户其他资金使用。因此,被冻结银行账户并非主要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均正常开展,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被冻结银行账户不会对奇信股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奇信股份仍可以通过其他未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结算，奇信股份目前主要业务均正常开展，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情形。

本问询回复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之问询回复》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许家辉
许家辉

2021年6月25日